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10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之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审核。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00 万股（含 1,3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8,8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

设前提如下：

-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 2、假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并于 2016 年 6 月分配完毕；
-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假设情形 1:2015 年、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年增长 40%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272.00	30,209.49	31,50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5.67	7,400.31	7,400.3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3,607.08	87,032.94	125,83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50	0.239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2.88	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8.85%	7.18%
假设情形 2:2015 年、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年增长 50%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272.00	30,209.49	31,50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5.67	8,495.26	8,495.2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3,607.08	88,467.69	127,26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812	0.275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2.93	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10.05%	8.18%
假设情形 3:2015 年、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年增长 60%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272.00	30,209.49	31,50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5.67	9,665.72	9,665.7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3,607.08	89,977.96	128,77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00	0.313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2.98	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11.31%	9.22%

注：1、公司对即期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的发行数量和完成时间为准；

3、计算2016年非公开发行后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假设2016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以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的全面影响；

4、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度分红；

5、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非公开发行后）=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度分红+本次融资总额；

6、基本每股收益（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

7、基本每股收益（非公开发行后）=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非公开发行后）；

8、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期末总股本（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

9、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非公开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非公开发行后）；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非公开发行后）=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非公开发行后）。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资产、股本总额也

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存在发行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基于以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由于非公开发行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绩需要时间逐步释放，存在股东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创业板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通过上述措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加销售收入，尽快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报广大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